

文化 部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3樓

聯絡人：游煥寬

電話：02-8512-6375

傳真：02-8995-6428

信箱：huanniy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020395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相關資料請至網址(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QjpgEm>)下載

主旨：本部修正「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」及「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政府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案件能尊重實際創作人之著作人格權，以及視個案履約產出之著作與後續利用情形約定合理之著作財產權，並持續精進藝文採購實務運作，爰修正藝文採購契約範本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主要包括增列著作授權清冊之給付條件、履約期限刪除選項甲方簽約日、酌修不可抗力遲延履約條款文字、著作權約定內容（例如刪除著作人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、以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為原則、實際創作人為廠商受雇人或其受聘人時，由其自行約定著作權歸屬等），以及增修附錄著作權約定文件。
- 三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部網站（文化部/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權專區/資料區）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

內政部



1100138035

110/10/13

副本：110/10/13
16:36:51

裝



線